

## 《草案》IFRSs 年度改善計畫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09 年 8 月 26 日發布年度改善計畫草案，並對外公開徵詢意見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截止。

IASB 之年度改善計畫係針對非緊急但必要之準則內容予以修改，著重於修改準則間不一致之規定，以及釐清文意。

此草案包含 15 項個別修改之提議，將影響 10 號不同之準則以及 1 號解釋。彙總如下表。

其中最重大的提案內容如下：

- 針對目前無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提議其衡量方法；
- 於母公司/投資者/合資控制者之單獨財務報表中，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減損認列；
- 期中財務報導之揭露原則；及
-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草案中所提議之修改彙總如下：

準則/解釋	主題	提議之修改
IFRS 1 『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採用 IFRS 當年度之 會計政策變動	若首次採用者於依據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之期中財務報告發布後改變會計政策或改變對 IFRS 1 豁免項目之選用，應解釋變更之項目，並更新有關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之差異調節。  提議生效日：2011 年 1 月 1 日
IFRS 1 『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以重估價基礎作為 推定成本	首次採用者因某一事件(例如民營化或首次公開發行 (IPO)等事件)，而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發生 當日以公允價值衡量部分或全部資產而建立推定成 本，若上述事件之衡量日早於首次採用 IFRSs 之報導 期間結束日，首次採用者得依此作為衡量日之 IFRSs 推定成本；若衡量日晚於轉換為 IFRSs 之日，於轉換 為 IFRSs 之日得選擇一個推定成本，待首次採用 IFRSs 之報導期間內該事件發生時依所衡量之公允價 值認列為推定成本。  提議生效日：2011 年 1 月 1 日
IFRS 3	非控制權益之衡量	說明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項(以公允價值或依照 IFRS

『企業合併』(2008)		<p>3 以非控制權益持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僅適用於目前已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工具。其他符合非控制權益之工具應以公允價值或依照所適用之 IFRS 衡量。</p> <p>提議生效日：2010 年 7 月 1 日</p>
IFRS 3 『企業合併』(2008)	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	<p>介紹一項明確之指引，說明下列兩項情況下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應與企業合併協議下，收購者有義務取代之報酬所採用之會計處理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購者選擇取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雖然並非企業合併協議之一部分)；或</li> <li>2.由於企業合併而加速既得之被收購者股份基礎給付報酬。</li> </ol> <p>提議生效日：2010 年 7 月 1 日</p>
IFRS 3 『企業合併』(2008)	IFRS 3(2008)生效前所發生企業合併相關或有對價之過渡性處理	<p>釐清因收購日於 IFRS 3(2008)生效日以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不適用於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p> <p>提議生效日：2010 年 7 月 1 日</p>
IFRS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對關聯企業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聯合控制個體失去聯合控制力時，IFRS 5 之適用	<p>釐清說明當企業承諾出售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將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力時，應依 IFRS 5 之規範，將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分類為待出售。</p> <p>提議生效日：2010 年 1 月 1 日</p>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的揭露	<p>釐清金融工具應揭露的程度。</p> <p>提議生效日：2011 年 1 月 1 日</p>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釐清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p>明確說明企業得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列示權益變動之組成部分。</p> <p>提議生效日：2011 年 1 月 1 日</p>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改變關於品質特性之專門用語	<p>修改關於品質特性之專門用語，使之與將於未來修訂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下觀念性架構中之用語一致。</p> <p>提議生效日：2011 年 1 月 1 日</p>
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	投資者單獨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	<p>母公司/投資者/合資控制者於其單獨財務報表，無論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及關聯企業係以成本或依照 IAS 39 之規範認列，皆應採用 IAS 39 (而非 IAS</p>

表』(2008)	體及關聯企業之減損評估	36『資產減損』之規範測試該投資之減損情形。 提議生效日：2011年1月1日(推延適用)
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因修訂IAS 27(2008)而配套修改之過渡性處理	釐清說明因IAS 27(2008)而對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IAS 28『投資關聯企業』以及IAS 31『合資權益』所做之修改，應推延適用之(然而IAS 28.35及IAS 31.46之規定應追溯適用)。 提議生效日：2010年7月1日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	部分關聯企業投資以公允價值衡量	若對一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額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依IAS 28.1之豁免適用規定)衡量時，合併財務報表中該關聯企業可適用於不同之衡量基礎。 提議生效日：2011年1月1日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	重大事件與交易	強調IAS 34之揭露原則，並提供如何適用該原則之指引，尤其針對金融工具及其公允價值之部分。 提議生效日：2011年1月1日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	由公允價值法改為成本法	將開發並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轉列為存貨之規定將予以刪除，而將符合IFRS 5「待出售」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納入IFRS 5適用範圍。 提議生效日：2011年1月1日(推延適用)
IFRIC 13 『客戶忠誠計畫』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釐清公允價值之意義。說明當獎勵積點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可能兌換之價值衡量時，可能兌換之獎勵積點價值必須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放棄權利的部分。 提議生效日：2011年1月1日

[本文係翻譯自 IAS Plus Update Newsletter – IASB Releases Omnibus Exposure Draft of Annual Improvements]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09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